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44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下称“技术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方斗功能区（宣汉柳池工业园），占地60000m²，总投资18000万元，新建综合办公楼2486平方米（展厅、办公、职工宿舍、餐厅、门房）。项目新建18条挤压生产线，其中：600吨挤压生产线4条，800吨挤压生产线4条，1000吨挤压生产线6条，1500吨挤压生产线2条，1800吨挤压生产线2条，新建4条喷涂和氧化生产线，卧式喷涂和氧化生产线2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铝型材3万吨。项目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宣汉县环保局已于2017年6月实施处罚。因此，本次为补办环评。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相关要求。宣汉县发改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6-511722-33-03-076680-BQFG】0020号）；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证明》明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符合《宣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产生的废水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或冲洗设备、车辆等，不能回收利用的要经集水井沉淀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得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外排。

（2）扬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达州城区扬尘污染治理的通告》及达州市城区扬尘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告》中相关要求，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场地要建设围挡或棚布与周围环境相隔离，硬化进出道路，进出车辆要冲洗并进行封闭运输，采取地面保湿、遮挡等措施，严防施工扬尘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内容和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现场噪声批复标准》（GB12523-2011）要求，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4）固废：在施工阶段，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就地平衡，多

余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的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运往专门渣场妥善处置，严禁乱倾乱倒。

2、运营期

(1) 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柳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水循环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回用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阳极氧化废水车间排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标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所有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电解着色等工序严禁使用含有废水一类污染物的原辅材料，规范氧化电泳车间废水排口及废水总排口取样口设置。

(3) 废气：熔炼炉和保温炉炉口分别安装负压集气罩，熔炼烟尘经收集后使用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硫酸雾的槽体安装侧吸装置，硫酸雾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设置密闭喷粉室，粉尘经玻纤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和电泳固化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烟囱排放。

(4) 噪声：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各类除尘器风机、冷却塔、剪切机、泵类设备、空压机等，建设单位应使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座，

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含油棉纱、废油料桶、污泥、处理槽含铝废渣、电泳漆滤渣、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 地下水防治：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氧化电泳车间各种槽体、喷粉车间前处理槽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3、其他：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设计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2) 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措施有效稳定地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3)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4)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要求，我局确定从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烧结机2016年管理减排削减的二氧化硫、四川大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2016年管理减排削减的氮氧化物中调剂：二氧化硫0.61吨/年、氮氧化物3.69吨/年作为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Cr总量指标18.38吨，NH₃-N总量指标

0.30 吨由宣汉环保局以（宣环【2017】157 号）文件明确从南坝生活污水处理厂调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宣汉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宣汉县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 件：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抄送：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宣环〔2017〕95号

签发人：刘风物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 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初审意见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内建设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6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新上18条挤压生产线（其中：600吨挤压生产线4条，800吨挤压生产线4条，1000吨挤压生产线6条，1500吨挤压生产线2

条，1800 吨挤压生产线 2 条），新上 4 条喷涂和氧化生产线（卧式喷涂和氧化生产线各 2 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铝型材 3 万吨，其中氧化铝型材 1 万吨、电泳铝型材 1 万吨、粉末喷涂型材 0.7 万吨、铝型材基材 0.3 万吨。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市环境保护厅组织的技术审查。我局初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符合规划

（一）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所用的挤压机、烘干炉、静电喷粉枪等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该项目位于达州市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其选址符合宣汉县城市规划和达州市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产业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

二、要求

（一）项目单位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尽量避免事故发生，同

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组织编制、学习、演练应急预案以便在事故发生后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项目单位要设置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保、安全管理、污染治理等工作。

（三）项目单位要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施工期、运营期危险废物管理；实施清洁生产，采取节水措施，从源头降低生产用水消耗量，生产废水尽量循环利用，不断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做好厂区内包括料场等场地三防措施，防止地下水被污染；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对 VOC 实施治理，从源头减少 VOC 产生量，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设备维护保养，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单位要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执行。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0日



